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1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21867 號函。

二、目標：

- (一)適性揚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學生，培養並精進其運動技能。
- (二)銜接國小畢業優秀選手，授予系統性之訓練課程，輔導以運動績優及多元入學管道升學。

三、招生項目及名額：

- (一)七年級體育班新生：手球 10 名、田徑 10 名、自由車 10 名，性別不拘。
- (二)七升八年級插班生：手球 2 名、田徑 2 名、自由車 2 名，性別不拘。
- (三)八升九年級插班生：手球 2 名、田徑 2 名、自由車 2 名，性別不拘。
- (四)各年級各專長項目備取 2 名，另同年級中，各專長項目錄取名額尚有缺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報考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 (二)八、九年級插班生：無記過紀錄或已完成所有銷過程序之同年級學生(請檢附國中生涯綜合表現紀錄表)。

五、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六、報名地點：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校址：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
電話：04-26872564 分機 123。

七、報名手續：

- (一)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tj.jh.tc.edu.tw/>)自行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及守衛室免費索取。
- (二)報名方式：
 - 1、各國小集體報名。
 - 2、個人報名：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報名。

3、通訊報名：

(1)郵寄：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學務處體育組 收」，電話 04-26872564 分機 123。

(2)電子：填妥報名表件，[將電子檔 e-mail 至 wcw0209@st.tc.edu.tw](mailto:wcw0209@st.tc.edu.tw)(傳送後請主動電話聯絡確認)。

(三)繳交報名表件：

1. 本簡章附件之甄試報名表(附件一)、體育班入班就讀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2. 本人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最佳成績一項，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可加分，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收繳)。
4. 報考八、九年級者需檢附國中生涯綜合表現紀錄表。
5. 通訊報名者，請下載並填妥上述表件後，連同獎狀或成績證明等檔案，e-mail 至 wcw0209@st.tc.edu.tw。

八、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二)報到及甄試地點：本校運動場。

九、甄試內容：

(一)體能測驗：(合計 50 分)

1. 100 公尺短跑測驗。(20 分)
2. 手(壘)球擲遠。(10 分)
3. 立定跳遠。(20 分)

(二)專長測驗：(合計 50 分)

1. 手球組：(1)口試。(20 分)
(2)分組比賽。(30 分)
2. 田徑組：(1)口試。(20 分)
(2)10 公尺折返跑 4 趟或仰臥捲腹。(30 分)
3. 自由車：(1)口試。(20 分)
(2)飛輪車、滾筒(自選一項測驗)及爬坡測試。(30 分)

三、獎狀加分：(10 分)

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加分	10	7	6	6	5	5	5	5
縣市級加分	5	4	4	3	3	3	2	2
鄉鎮區級加分	2	2	2	1	1	1		

十、錄取標準：

- (一)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成績為 70 分。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體能測驗較優者錄取。

十一、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在本校網站榜示正備取生。
- (二)凡錄取之考生請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報到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體育班入學報到，而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新生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依備取生順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二)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或不適於體育訓練者，請勿報考。
- (三)獎狀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如附表。
- (四)加分標準若有疑義，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
- (五)非本校招生項目之體育類獎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斟酌加分。
- (六)甄選委員會決議，加分標準每層級以最高分為加分原則。

十三、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	區 國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班							
監 護 人 簽 名	請務必簽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專 長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手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項目()		
			宅：					
通 訊 地 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 <h3 style="margin: 0;">准 考 證</h3>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注 意 事 項</h3> <p>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本校運動場司令台報到。</p> <p>二、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情形取消考試資格。</p> <p>三、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p> <p>四、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五、考生請穿著運動鞋應考，不得赤腳應考，田徑項目可穿釘鞋，器材由本校提供。</p> <p>六、自由車測驗項目，由本校提供自由車測驗器材。</p> <p>七、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 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專 長 _____												
1、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2、測驗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時 間</th> <th style="width: 40%;">科 目</th> <th style="width: 40%;">監考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35~09：00</td> <td>集合講解專項 測驗注意事項</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09：30</td> <td>熱 身 時 間</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0~12：00</td> <td>(一) 體能測驗 (二) 專項測驗</td> <td></td> </tr> </tbody> </table>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8：35~09：00	集合講解專項 測驗注意事項		09：00~09：30	熱 身 時 間		09：30~12：00	(一) 體能測驗 (二) 專項測驗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8：35~09：00	集合講解專項 測驗注意事項												
09：00~09：30	熱 身 時 間												
09：30~12：00	(一) 體能測驗 (二) 專項測驗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如獲錄取後，為配合體育班班級規範及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學校規定及班級規範，應盡學生本分且積極學習，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未達學業及德行評量基準者不得出賽。
- 二、配合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訓練態度不佳經輔導未改善者，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及學生戶籍轉銜至普通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學生戶籍轉銜至普通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謹 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測驗，確定無患有
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
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
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